

訴 願 人：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307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以設立位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○○段○○號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、飲料及刻印業為創業計畫，於 97 年 4 月 30 日（郵戳日期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設立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，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為 95 年 9 月 6 日，創業已逾 1 年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（以下稱創業補助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30775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復 7 月 21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，減輕其創業負擔，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……  
.. 四、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1 年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，惟因不諳法令規定，逾期提出申請，而非有申請不實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以申請日期距核准設立日期已逾 1 年為由，否准所請，實難

令人甘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為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以設立位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○○段○○號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、飲料及刻印業為創業計畫，於 97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設立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，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為 95 年 9 月 6 日，創業已逾 1 年，不符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，此有卷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及其信封（寄件日期郵戳為 97 年 4 月 30 日）、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512513-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諳法令規定，逾期提出申請，而非有申請不實之情事云云。惟按卷附創業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其中第 3 條規定之立法說明欄所載略以：「……二、為協助新創業或創業未滿 1 年之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，依其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……日期為創業時間認定基準……。」前揭立法說明之公告並經刊登於 95 年 11 月 6 日冬字第 24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，相關資訊並登載於原處分機關網站。準此，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係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日期為創業時間認定基準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所設立之獨資商號「○○彩券行」，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為 95 年 9 月 6 日，距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時，創業已逾 1 年，顯與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不符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